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8535872120245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设计服务”项目-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2100号	工程设计技术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80000.00	8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	8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	捌万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2100号	工程设计服务	1	8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(一) 服务的期限：合同双方签定生效，甲方履行本合同付款条款后至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为止；
- (二) 服务地点：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；
- (三) 服务范围：
- 1、仅限甲方提供的勘界报告内项目范围，即红线范围内提供技术服务；
  - 2、进度要求： 甲方履行本合同付款条款后，3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与数据；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协助完成外业调查后，乙方30个工作日内完成编制工作。
- (四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- (一)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（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）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，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相关资料。
  - (二)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、询价、对外谈判、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，应及时提供给乙方，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。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，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。
  - (三)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  - (四)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、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。否则，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五)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, 甲方无故解除委托的, 甲方仍需要按照本合同支付技术服务费, 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五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成果编制, 使技术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。如因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, 合同双方有义务相互配合及时推进, 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
(二)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, 乙方应无条件完善和修改。

(三) 项目在还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前, 甲方所有未批先建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甲方承担。

(四)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, 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。

(五) 未经甲方同意, 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, 否则, 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六)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上级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的成果文件3份。

甲方(公章):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(公章):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杭州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201810920004663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